

卷第二十六 神仙二十六

葉法善 邢和璞

葉法善

葉法善字道元，本出南陽葉邑，今居處州鬆陽縣。四代修道，皆以陰功密行及劾召之術救物濟人。母劉，因晝寐，夢流星入口，吞之乃孕，十五月而生。年七歲，溺於江中，三年不還。父母問其故，曰：「青童引我，飲以雲漿，故少留耳。」亦言青童引朝太上，太上頷而留之。弱冠身長九尺，額有二午。性淳和潔白，不茹葷辛。常獨處幽室，或游林澤，或訪雲泉。自仙府歸還，已有役使之術矣，遂入居卯西山。其門近山，巨石當路，每環回為徑以避之。師投符起石，須臾飛去，路乃平坦。眾共驚異。常游括蒼白馬山，石室內遇三神人，皆錦衣寶冠，謂師曰：「我奉太上命，以密旨告子。子本太極紫微左仙卿，以校錄不勤，謫於人世，速宜立功濟人，佐國功滿，當復舊任。以正一三五之法，令授於子。又勤行助化。宜勉之焉。」言訖而去。自是誅蕩精怪，掃滅凶妖，所在經行，以救人為志。叔祖靖能，頗有神術，高宗時，入直翰林，為國子祭酒。武後監國，南遷而終。初高宗徵師至京，拜上卿，不就，請度為道士，出入禁門。乃欲告成中嶽，扈從者多疾，凡嘔咒，病皆愈。二京受道篆者，文武中外男女弟子千餘人。所得金帛，並修宮觀，恤孤貧，無愛惜。久之，辭歸鬆陽，經過之地，救人無數。蜀川張尉之妻，死而復生，復為夫婦。師識之曰：「屍媚之疾也，不速除之，張死矣。」師投符而化為黑氣焉。相國姚崇已終之女，鍾念彌深，投符起之。錢塘江有巨蟹，時為人害，淪溺舟楫，行旅苦之。投符江中，使神人斬之。除害殄凶，玄功遐被，各具本傳。於四海六合，名山洞天，咸所周歷。師年十五，中毒殆死，見青童曰：「天台苗君，飛印相救。」於是獲蘇。又師青城山趙元陽，受遁甲。與嵩陽韋善俊傳八史，東入蒙山，神人授書。詣嵩山，神仙授劍。常行涉大水，忽沉波中，謂已溺死，七日復出，衣履不濡，云：「暫與河伯游蓬萊。」則天徵至神都，請於諸名岳投奠龍壁。中宗復位，武三思尚秉國權。師以頻察禳祥，保護中宗相王及玄宗，為三思所忌，竄於南海。廣州人庶，夙仰其名，北向候之。師乘白鹿，自海上而至，止於龍興新觀。遠近禮敬，舍施豐多，盡修觀宇焉。歲餘，入洪州西山，養神修道。景龍四年辛亥三月九日，括蒼三神人又降，傳太上之命：「汝當輔我睿宗及開元聖帝，未可隱跡山岩，以曠委任。」言訖而去。時二帝未立，而廟號年號，皆以先知。其年八月，果有詔徵入京。迨後平韋後，立相王睿宗，玄宗承祚繼統，師於上京，佐佑聖主。凡吉凶動靜，必予奏聞。會吐蕃遣使進寶函封，曰：「請陛下自開，無令他人知機密。」朝廷默然，唯法善曰：「此是凶函，請陛下勿開，宜令蕃使自開。」玄宗從之。及令蕃使自開，函中弩發，中番使死，果如法善言。俄授銀青光祿大夫鴻臚卿越國公景龍觀主。祖重，精於術數，明於考召，有功於江湖間，諡有道先生，自有傳。父慧明，贈歙州刺史。師請以鬆陽宅為觀，賜號淳和，御制碑書額，以榮鄉里。明年正月二十七日，忽友雲鶴數百，行列北來，翔集故山，徘徊三日，瑞雲五色，覆其所居。是歲庚申六月三日甲申，告化於上都景龍觀。弟子既齊物、尹愔，睹真仙下降之事，秘而不言。二十一日。詔贈金紫光祿大夫越州都督。春秋百有七歲。所居院異香芬鬱，仙樂繽紛，有青煙直上燭天，竟日方滅。師請歸葬故鄉。敕度其姪潤州司馬仲容為道士，與中使監護，葬於鬆陽。詔衢、婺、括三州助葬。供給（給原作終，據明抄本改）所須。發引日，敕官縞衣祖送於國門之外。開元初，正月望夜，玄宗移仗於上陽宮以觀燈。尚方匠毛順心，結構彩樓三十餘間，金翠珠玉，間廁其內。樓高百五十尺，微風所觸，鏘然成韻。以燈為龍、鳳、螭、豹騰躑之狀，似非人力。玄宗見大悅，促召師觀於樓下，人莫知之。師曰：「燈影之盛，固無比矣；然西涼府今夕之燈，亦亞於此。」玄宗曰：「師頃嘗游乎？」曰：「適自彼來，便蒙急召。」玄宗異其言，曰：「今欲一往，得乎？」曰：「此易耳。」於是令玄宗閉目，約曰：「必不得妄視，若誤有所視，必有非常驚駭。」如其言，閉目距躍，已在霄漢。俄而足已及地。曰：「可以觀矣。」既睹影燈，連亙數十里，車馬駢闐，士女紛委。玄宗稱其盛者久之，乃請回。復閉目騰空而上，頃之已在樓下，而歌舞之曲未終。玄宗於涼州，以鐵鑄如意質酒，翌日命中使，托以他事，使於涼州，因求如意以還，驗之非謬。又嘗因八月望夜，師與玄宗游月宮，聆月中天樂。問其曲名，曰：「《紫雲曲》。」玄宗素曉音律，默記其聲，歸傳其音。名之曰《霓裳羽衣》。自月宮還，過潞州城上，俯視城郭悄然，而月光如晝。師因請玄宗以玉笛奏曲。時玉笛在寢殿中，師命人取，頃之而至。奏曲既，投金錢於城中而還。旬日，潞州奏八月望夜，有天樂臨城，兼獲金錢以進。玄宗累與近臣試師道術，不可殫盡，而所驗顯然，皆非幻妄，故特加禮敬。其餘追嶽神，致風雨，烹龍肉，祛妖偽，靈效之事，具在本傳，此不備錄。又燕國公張說，嘗詣觀謁，師命酒。說曰：「既無他客。」師曰：「此有曲處士者，久隱山林，性謹而訥，頗耽於酒，鍾石可也。」說請召之，斯須而至。其形不及三尺，而腰帶數圍，使坐於下，拜揖之禮，頗亦魯樸。酒至，杯盃皆盡，而神色不動。燕公將去。師忽奮劍叱曲生曰：「曾無高談廣論，唯沉湎於酒，亦何用哉！」因斬之，乃巨榼而已。嘗謂門人曰：「百六十年後，當有術過我者，來居卯西山矣。初，師居四明之下，在天台之東，數年。忽於五月一日，有老叟詣門，號泣求救。門人謂其有疾也。師引而問之，曰：「某東海龍也。天帝所敕，主八海之寶，一千年一更其任，無過者超證仙品。某已九百七十年矣，微績垂成，有婆羅門逞其幻法，住於海峰，晝夜禁咒，積三十年矣。其法將成，海水如雲，卷在天半，五月五日，海將竭矣。統天鎮海之寶，上帝制靈之物，必為幻僧所取。五日午時，乞賜丹符垂救。至期，師敕丹符，飛往救之，海水復舊。其僧愧恨，赴海而死。明日，龍輦寶貨珍奇以來報。師拒曰：「林野之中，棲神之所，不以珠璣寶貨為用。」一無所受，因謂龍曰：「此崖石之上，去水且遠，但致一清泉，即為惠也。」是夕，聞風雨之聲，及明，繞山麓四面，成一道石渠，泉水流注，經冬不竭。至今謂之天師渠。又一說雲，顯慶中，法善奉命修黃箓齋於天台山，道由廣陵，明晨將濟瓜州。是日，江乾渡人，艤舟而候，時方春暮，浦澈晴暖，忽有黃白二叟相謂曰：「乘間可以圍棋為適乎。」即向空召冥兒。俄有巾童擎波而出，衣無沾濕。一叟曰：「挈棋局與席偕來。」須臾，巾童如命，設席沙上。對坐約曰：「賭勝者食明日北來道士。」因大笑而下子。良久，白衣叟曰：「卿北矣！幸無以味美見侵也？」曠望逡巡，徐步凌波，遠遠而沒。舟人知其將害法善也，惶惑不寧。及旦，則有內官馳馬前至，督各舟楫。舟人則以昨日之所見具列焉。內官驚駭不悅。法善尋續而來，內官復以舟人之辭以啟法善。法善微哂曰：「有是乎？幸無掛意。」時法善符術神驗，賢愚共知，然內官泊舟人從行之輩，憂軫靡遑。法善知之而促解纜，發岸咫尺，而暴風狂浪，天日昏晦。舟中之人，相顧失色。法善徐謂侍者曰：「取我黑符，投之鵠首。」既投而波流靜謐，有頃既濟。法善顧舟人曰：「爾可暫召伴侶，沿流十里間，或蘆洲菱渚，有巨鱗在焉，爾可取之，當大獲其資矣。」舟人承教，不數里，果有白魚長百尺許，週三十餘圍，一盤暴沙上，就而視，鱗有文

然流膏。舟人因鬻割載歸，左近村閭，食魚累月。（出《集異記》及《仙傳拾遺》）

邢和璞

邢先生名和璞。善方術，常攜竹算數計，算長六寸。人有請者，到則布算為卦，縱橫布列，動用算數百，布之滿床。布數已，乃告家之休咎，言其人年命長短及官祿，如神。先生貌清羸，服氣，時餌少藥。人亦不詳所生。唐開元二十年至都，朝貴候之，其門如市。能增人算壽，又能活其死者。先生嘗至白馬坂下，過（「過」原作「遇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友人。友人已死信宿，其母哭而求之。和璞乃出亡人置於床，引其衾，解衣同寢。令閉戶，眠熟。良久起，具湯，而友人猶死。和璞長歎曰：「大人與我約而妄，何也？」復令閉戶。又寢。俄而起曰：「活矣！」母入視之，其子已蘇矣。母問之。其子曰：「被箠在牢禁係，拷訊正苦，忽聞外曰：『王喚其（「其」原作「苦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人。』官不肯曰：『訊未畢，不使去。』少頃，又驚走至者曰：『邢仙人自來喚其（「其」原作「苦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人。』官吏出迎，再拜恐懼。遂令從仙人歸，故生。」又有納少妾，妾善歌舞而暴死者，請和璞活之。和璞墨書一符，使置妾臥處。俄而言曰：「墨符無益。」又朱書一符，覆命置於床。俄而又曰：「此山神取之，可令追之。」又書一大符焚之。俄而妾活。言曰：「為一胡神領從者數百人拘去，閉宮門，作樂酣飲。忽有排戶者曰：『五道大使呼歌者。』神不應。頃又曰：『羅大王使召歌者。』方駭。仍曰：『且留少時。』須臾，數百騎馳入宮中，大呼曰：『天帝詔，何敢輒取歌人。』令曳神下，杖一百，仍放歌人還。於是遂生。」和璞此事至多。後不知所適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